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元江管护局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8.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18）；
9. 《自然保护区工程设计规范》（LY/T5126—04）；
1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
11. 《自然保护区与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技术规程》（DB 53/T 391—2012）；
12.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

13.《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函》

14.《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

1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家公园和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3〕31 号）

16.《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点及有关要求》（试行）。

17.《云南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规定》；

18.《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5～2024 年）》。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由于保护区自身能力建设滞后，基础薄弱，虽然已投入 200 万元实施了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投入 100 万元实施了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绿孔雀保护监测体系一期）项目、投入 180 万元实施了 2021、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绿孔雀保护监测体系二、三期）项

目、投入 150 万元实施了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但在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监测、科普宣教与社区共建共管等方面能力依然较弱，短板较多，还需加大资金投入的力度，才能保障保护区的可持续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以上三个方面项目的实施，搭建起开展自然保护建设和管理、科研与监测、宣传教育工作的初步平台，进一步增强保护区自身的能力建设，也为实现我国最典型、最具保护和研究价值的干热河谷稀树灌草丛生态系统的有效保护创造良好的物质基础和技术储备，为县域工农业生产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打下坚实基础，为扩大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国内国际影响力和构筑元江-红河流域国际生态安全屏障提供重要保障。因此，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良好的生态效益和显著的社会效益。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共计 2,534,006.08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保护区无线数字通讯系统覆盖项目 1 项

保护区无线数字通讯系统覆盖。

2.宣传教育 2 项

生物多样性数字展厅（第二阶段）、多功能报告厅布设。

3.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 2 项

生物多样性监测平台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

4.小种群物种保护与回归项目 4 项

滇南苏铁保护与回归、文山兜兰保护与回归、希陶木、云南火焰兰保护与回归。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能加强对保护区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保护，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种公众教育活动，逐步增进公众对环境的了解和爱护，增强对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意识，认识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重要性，进而使更多的人加入到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的行列，促进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